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负责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应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5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78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3,868,08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54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4,914,370.06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18,528,277.06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36,386,093.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497号）。

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1,604,267元增加至335,472,356元，总股本由251,604,267股增加至335,472,356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启用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修订《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并将其变更为《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386.8089 万股，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547.2356 万元。
3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3,547.2356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草案）》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